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留坝县中学

中标方（乙方）：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>和<<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>>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留坝县中学道路、管网、路灯、化粪池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BZJ2025-041）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\成交通知书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

1.1、工程名称：留坝县中学道路、管网、路灯、化粪池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

1.2、工程地点：留坝县中学

1.3、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（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时据实结算）

第二条 工程施工工期：

2.1、本工程计划从2025年7月5日开工至2025年8月20日竣工，总工期为45天（实际施工工期从开工次日起计算工期）；

2.2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；

2.3、因甲方未按约定事项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影响工程施工（或无法施工），工期顺延；

2.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；并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5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，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原则上按设计施工图作业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图，如确需调整，必须经甲方同意。

第三条 工程承包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约为：人民币¥：10228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款结算的约定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%工程预付款(306840.00元)；工程量达到整个工程量的50%时，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50%工程款(511400.00元)；剩余20%支付方式为：待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毕后以审计结算价格减去已支付的80%工程款(818240.00元)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5.1、甲方责任：

5.1.1、乙方进入现场后，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交底，概括现场实际情况，提供施工场所协调要维修的现场，并进行相关安全交底。

5.1.2、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管理，负责施工进度检查和调控管理。如在施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进度拖延时，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修整或督促加快进度。

5.1.3、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处理工程量签发，隐蔽工程验收和签字，工作联系单接收等，乙方严格按监理工程师设计处理。

5.1.4、乙方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纠纷事宜，主体责任属于乙方，甲方应积极配合解决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5.1.5、按时支付工程结算款。（注：按合同法相关规定予以结算）

5.2、乙方责任

5.2.1、乙方单位进入工地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，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有关规定。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，报监理工程师审定后进行施工作业。

5.2.2、乙方施工负责人负责统一组织管理，统一安排生活和生产，统一处理其所属成员发生的一切问题，同时做好施工前安全教育、做好防火防盗，成立应急防火队伍。

5.2.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进度、保证工程质量、保证安全生产。对于不按设计要求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2.4、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纪律教育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对不听指挥、不遵守劳动纪律、违犯操作规程的人员，乙方应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否则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2.5、乙方应教育本单位施工人员预防环境污染，爱护环境。并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施工。应教育现场工作人员爱护产品及原有设施，做好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，要进行经济赔偿。

5.2.6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维修责任。

5.2.7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，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6.1、本工程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供应到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6.2、增加项目、设计变更项目、材料档次增加等，应有乙方出具设计变更书，明确变更内容以及相应的费用增减，在现场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甲方签字认可后，在中标金额以内的，进行决算。在中标金额以外的，甲方不予认可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、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如遇政府应急提前使用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上级决策，不得随意阻挠，出现不同意见时双方协商解决；

7.2、因单方违约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守约方有权要求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关损失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、保修的约定

8.1、本工程以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，施工细则为验收标准；

8.2、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8.3、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
8.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先做好质量自查，再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8.5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。

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赔偿

9.1、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、结算付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。

9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一方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，致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不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

损失。

第十条 其它

10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采用合同附件形式，由双方协商补充签定，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2、在执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则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0.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.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施工完毕、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10.5、本项目结束时，应在规定位置安装工程铭牌。模板为：

工程项目名称、代理公司、招投标时间、中标企业及联系人、项目经理、~~监理公司~~及联系人、开工时间、竣工时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留坝县中学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6-3921984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留坝县中天建筑
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邓波

联系电话：0916-3998888

开户银行：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银行账号：2706090101201000067563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6月 24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